

### 怨言中发现的商机

在武当山,有两千多人常年练习武术,成了当地一道独特的景观。

2004年元旦,一位游客到武当山游玩时,听见几个练功者气呼呼地抱怨。一个说:“穿这种鞋脚底容易出汗。”另一个说:“脚在鞋里打滑,练拳不容易站稳。”

这位游客上前一打听,原来,练功者对武术团发的胶鞋很不满。他忽然想起小时候自己穿的布鞋。但是,布鞋虽然透气舒适,却因种种缺陷,慢慢被人冷落了。

能不能做出一种适合练功的布鞋呢?这种鞋又会有多大的市场呢?他围绕这些问题考察了一个星期。他发现:在武当山练功的人数虽然有限,但每年关注他们的游客达到100多万人,练功者在展示功夫的同时,也将脚上的鞋子展示给了观众,这是对穿鞋子的最好宣传,有这样的宣传渠道,不愁鞋子没销路。想到这些,他决定做布鞋。

传统布鞋容易变形,胶鞋不变形却不透气。什么材料才能既透气又不变形呢?他先后用竹笋叶、玉米皮等进行试验,结果都不行。

有一天,他到朋友家串门时,被朋友家门口的樟树吸引住了。

“这樟皮是做什用的?”他问。“很早的时候做蓑衣,现在主要用它做棕床,也可以搓绳子。”朋友回答。经过详细了解,他获悉樟皮具有天然的网状结构,既结实又抗菌。于是,他便削了几片,带回家里做鞋

料试验。

他先是将整片的棕皮按鞋帮剪裁,再用中药粉糊在上面,然后敷上粗棉布,以皮作为鞋底。这种用棕皮做的鞋底不仅透气,而且多次下水都不变形。鞋底的问题很快得到了解决。

一片棕皮能做两双鞋底,收购一片棕皮2角钱,一双鞋底的成本在1角钱左右,做成鞋后至少有10倍的增长值。收益与成本的计算使他异常高兴。

然而,当他拿着用棕皮为底做成的布鞋向武当山武术团推销时,却碰了钉子。原因是鞋的形状太土,“跟农村人的鞋差不多,对练功人来说没有吸引力。”团长评价说。

他根据团长的意见对鞋的形状进行了修改,使鞋的样式有了很大的改进,新鞋样既美观又结实,确实讨人喜欢。但是,团长又在价钱上提出了意见:“价格比普通鞋高多了,我们接受不了。”

当时这种鞋定价在80多元,是普通胶鞋的五六倍,而练功非常耗鞋,一个人一个月至少需要2双。这样的价钱,武术团确实无法接受。

为了从武术团打开销路,他觉得哪怕赔本也要干。于是,他咬紧牙根送给了武术团100双布鞋。

练功者穿过布鞋后,个个赞不绝口,“穿它不感觉出汗,爽快。”“这种布鞋底下透气,穿着舒服……”

在练功者的赞美声中,他获得了意料之中的收获——1000双布鞋

很快卖完了。一算账,赚了5万多元。

2004年8月,正当他兴致勃勃地批量生产布鞋时,武术团团长却怒气冲冲地找来了。原来,习武者在表演“千斤坠”节目时,布鞋的底与面突然分家了,这使表演者和武术团当时很难堪。

面对团长的抱怨,他拿起鞋子一看,连接鞋面与鞋底的棉线断了,而鞋窝里的棉垫很湿,汗水把棉线腐烂了。随后陆续有四百多双布鞋被退了回来。他,立刻陷入了困境。

一次上网时,一条国外从中国进口丝瓜络做洗浴用品的新闻引起了他的注意。经查阅相关资料,他得知丝瓜络透气性能好,耐水浸,沾水之后可以很快自然干燥起来。看到这些信息,他眼睛一亮:“对,就用丝瓜络来改进布鞋。”

他用丝瓜络取代了棉垫,滤汗和舒适效果得到了大大提高。一双丝瓜络鞋垫的成本在4角钱左右,做成鞋垫后能卖到6元钱。丝瓜络不仅改变了鞋垫的性能,而且降低了成本,一举两得。他又一次高兴起来。

接着,他在收购丝瓜络的过程中,受村民用野麻打草鞋的启发,又决定用麻线替代棉线连接鞋底与鞋面。到2005年3月,他做出了令人难以找到缺陷的布鞋。习武人员穿上这种布鞋后,表演起节目来更加轻松有力。后来,很多到武当山的中外游客看完武术团的表演后,都打听哪里能买到表演人员穿的布鞋。

现在,他创办了踩远鞋业有限公司,为这种布鞋取了一个吉祥的名字——“踩远”保健布鞋,拥有了专利,做出了布鞋系列产品,把鞋卖到了全国和世界各地。他就是这家公司的老板——黄明亮。

摘自《天下男人》

有这么一家人,男的是教师,女的则开一家纽扣店。女的除了卖纽扣,最多再卖些头饰、胸花之类的小玩意儿。

一天,男的告诉女的:“昨天,我在图书馆看一份杂志,介绍的全是世界上的大公司,叫做‘五百强’。我发现,他们都是一根筋,一条路。”女的问:“什么意思?”男的说:“打个比方,你卖纽扣,就只卖纽扣,卖所有品种的纽扣,店再大,都不卖别的,这里面一定有名堂。”

男的自从有了这个新发现后,

从没有放弃琢磨。他认真查阅了世界第一强——零售业的老大沃尔玛。他发现它自始至终只做零售,钱再多都不买地,都不去做房地产。他又查阅了美国通用汽车公司,它是

### 选择一条路走下去

世界第二强,100多年来,也是只做汽车与配件,资产达到8万亿,都不去做航空与轮船。他还研究了世界首富比尔·盖茨,他发现此人也是一条路走到底,钱再多,都只做软件,其

他行业再赚钱也不去做。男的想法:不是心无旁骛地做一件事,更容易成为强者?”

有了这一认识之后,他有些心动了。一天晚上,他对妻子说,以后再进货,头饰、胸花之类的东西,不要再进了,全进纽扣,有多少品种进多少品种,看看会怎么样。就这样,一家航空母舰式的纽扣店,在这座城市出现了,所有做纽扣批发和销售的人,都直奔这座纽扣“航母”而来。

一辈子坚持只做一件事的人,一定会成功。摘自《文化博览》

有则故事耐人寻味。一个失意的年轻人寻找成功的秘诀,哲人递给他一颗花生说:“用力捏它。”年轻人用力一捏,花生壳碎了,剩下花生仁。然后,哲人叫他再用力捏捏它,结果红色的皮被搓掉了,只留下了白白的果实。哲人再叫他用力捏捏,年轻人迷惑不解,但还是照着做了。可是,不论他如何用力,却怎么也捏不碎这颗花生仁。哲人语重心长地告诉年轻人:“虽然屡受打击与磨难,失去了很多东西,但始终都要拥有一颗坚强不屈的心,这样才会有美梦成真的希望啊!”

其实,每一位成功人士被磨砺“成型”的过程,大都绝非坦途。诸如职场失手、竞争败北、工作出错、进步受阻等等不顺心的事,会随时随地在生活中出现。这恐怕是每个成功人士都经历过的,也是任何一个人成长道路中都可能遇到的。应该说,不幸和挫折如同一块磨刀

### 打造心灵的韧度

石,它可以磨掉人不够成熟、不够坚强的部分,去掉人的骄气与娇气,打造心灵的韧度,促使人更踏实、更坚定地前进。如果不能用客观的眼光看待挫折和不幸,稍遇不顺就自怨自艾甚至自暴自弃,就等于主动放弃了砥砺自己的机会,也放弃了进步的可能。

其实,艰苦的环境不一定就是人生的不幸,相反还会成为磨砺人生的砥石,它可以培养坚强的品质、意志和毅力,就像磁石只有在锤击下才能放射出耀眼的光彩。正如孟子所言:“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,必先苦其心志,劳其筋骨……”其实,任何艰苦都只是相对的,知难而上,努力打造心灵的韧度,就

能从艰苦奋斗中享受最大的乐趣。“艰难困苦,玉汝于成。”只有经历过不幸、挫折、失败和痛苦的磨练,努力打造心灵的韧度,把不幸和命运握在自己手中,才能在生活中做到宠辱不惊、镇定自若,在面对突发情况时临危不惧、冷静处之;才能使自己始终保持积极而平和的心态,不偏不倚、不疾不缓地朝着既定目标前行。

人不怕痛苦,就怕丢掉坚强;人不怕磨难,就怕放弃希望。要想有所建树,成就一番事业,就必须为自己打造一颗坚强的心,勇于在艰难困苦中磨砺斗志,走好自己人生路上的每一步。

摘自《思维与智慧》

### 来吃饭的是父母

周末他请三个人吃饭。两位是他的上司,一位是他相识多年的朋友。中午他就打电话跟他们联系,每个人都说了:“没问题。”于是在酒店订好了包厢,并提前半小时赶到。服务生问他:“现在上菜吗?”他说:“上。”服务生问他:“标准呢?”他说:“当然是680块钱的。”

这个酒店的火锅套餐分180元、380元和680元三个档次。请客时他是不会给自己丢面子的。他给其中一位上司打电话,问他走到哪里了。上司抱歉地说:“真不巧,刚才一个重要客户要我过去一趟,事关重大,所以恐怕不能来了……”他说:“没关系,你忙你的。”他喊住服务生,说:“把套餐换成380块钱的吧……有一位朋友不能来了,680块钱的怕吃不了。”

其实浪费对他来说并不是大事,只是他请客的本来目的是有事求助于那位上司。既然那位上司不来了,那么,他想,就是普通的聚餐,三个人380块钱,档次并不算低。

这时他接了一个电话,是另一位上司打来的。他们平时以兄弟相称,说话很随便。那位上司说:“真不巧,家里突然出了点事,得留在家里处理,不能出来了……这样吧,明天或者下个周末,我请你,以示赔罪。”

挂了电话后,他再一次喊来服务生,尴尬地问:“现在能不能换成180块钱的标准?”服务生训练有素地说:“没问题。”

菜都上了,没想到,朋友这时也打来一个让他沮丧万分的电话。朋友说身体不太舒服,想去医院打吊针,然后回家躺一会儿。

朋友是来不了了,这时候再退菜是不可能了。可是满满一桌菜他一个人怎么吃得完?都白?他宿舍里连个热饭的炉子都没有。

他的电话再一次响起来。这次是他的父亲打来的。父亲问:“今天你回来吗?如果不太忙的话,回来看看,你已经一个多月没回家了。你住在哪里?”他说:“在酒店里……哦,对了,你和妈吃过饭没有?”父亲说:“还没有。”他说:“那过来一起吃吧!”他感觉父亲在那边愣了很久,然后问他:“你刚才说和你一起吃

饭?”他说:“是啊是啊,我请客,我请你和妈吃饭。”

放下电话,他想起一个连自己都不愿意承认的事实:他请无数人吃了无数顿饭,却唯独没有请父亲和母亲吃过一顿饭。

他的单位离家远,工作以后就一直住在外面租房住。平时肯定是不回家吃饭的,连周末他也很少回家。每个周末父亲都打电话来,可是他总也没有时间回去。

父亲和母亲很快赶来。从时间上判断,他想他们肯定是搭出租车来的。他们丝毫没有怀疑儿子为什么要突然请他们出来吃饭,两个人的脸上都乐开了花,一个劲地夸这酒店有档次,菜好吃。三个人第一次在家以外的地方一起吃饭,吃一份这个酒店档次最低的套餐。席间他分别敬了父亲和母亲一杯酒,将酒一饮而尽的时候,他有一种想哭的冲动。

那天,他回了家,住了一个晚上……

周一刚刚上班,就有一位和父母同住一个小区的同事告诉他:“昨天你爸妈在小区里到处招摇,说你请他们在大酒店里吃了一顿高档饭,还给他们敬酒呢。你可真孝顺……”

一番话让他泪水滂沱。摘自《家庭》

## 非常男女

### 爱的迷藏

他的脾气不好,有点小肚鸡肠,爱钻牛角尖,心情不好的时候就冲她吼叫,发脾气。她呢,气极了,或者忍不住了,就跑到一个人静一静。

每次她离家出走,他的气就消了,接着是后悔和着急,担心她出什么事。于是,给她打电话,去她惯常去的地方找她。她呢,不接他的电话,躲着他,让他着急。这就像捉迷藏,她躲,他寻。找到了,他会将她抱得铁紧,很后悔地骂自己也是混蛋,赌咒发誓说,她今后再也不会气他了。

但是,他就是那样的臭脾气,隔不了多久,他还会冲她发脾气,还会惹得她离家出走,于是,新一轮的捉迷藏又开始了。终于有一天,无论他怎么发脾气,她也不离家出走了,就在家守着。因为,他出了事。

工作中的一时疏忽大意,他的裤腿被机器的轮子卷住了,就这样被轧断了双腿。为了疗伤,他耗尽了家中的所有钱财,但下半生仍需在家中轮椅上度过。失去双腿的他脾气更加暴躁。她白天要料理他的生活,晚上却连个觉都睡不安稳。他总是找些鸡毛蒜皮的事来同她吵架,整宿整宿地吵。

这天晚上,她刚刚躺下来,他又骂开了,几乎是无缘无故的。她不计较,任他骂,他却得寸进尺,上了手,一巴掌掴在她脸上,半边脸立即就肿了起来。

她终于生气了,说,你要是再这样,我就走了,不理你了。他则狂吼起来,滚,滚得越远越好!她真的从房间里冲出来,冲到客厅,打开大门,哇一声,重重地将门摔上了。他躺在床上,听着客厅里的动静,知道她是真的离家出走了。

他先是感到失意,接着就是伤心,哭,无声地哭。他哭了很久,连枕头都被泪水濡湿了,这才从床上爬起来,开始写遗书。

他早就有寻死的心,他不想拖累她,只是她一直守在他的身边,他没有机会。他本不想折磨她,折磨她时他会心痛,但是,为了不拖累她,他只能这样。

写好遗书,他挣扎着爬下床,爬到厨房,拧开了煤气。他就躺在厨房的地板上,等待着达到自己的目的。

但他还是醒了,醒来后躺在医院里。他不知道是谁救了他,问医生。医生说,是你老婆报了警,她说

你家里煤气泄漏,你有生命危险。

她不是离家出走了吗?怎么会知道他拧开了煤气?难道她又回家了?他问,我老婆呢?医生说,你在医院的这两天,你老婆一直没来过。

他发了疯似的喊,快找我老婆,她会不会就在家?

当打开客房的衣柜时,所有的人都惊呆了,她歪在衣柜里,人早就死了。而她的手上,还握着手机。

她最后一次与他捉迷藏,躲在了自己家中的衣柜里。

关于她的死,人们只能这样推测:她并没有真的离开家,她担心离开家后他会有什么不测,但是,她又太需要睡眠了,所以,她做了个离家出走的假象,躲进衣柜里。这样,她以为她离家了,不会再吵闹,她也可以从衣柜里关注他的动静,既可以睡觉又可以防止他有什么意外。然而,躲进衣柜后,她架不住瞌睡。睡着了,等她醒来时,屋里已到处弥漫着煤气,她中毒已深,已经不能从衣柜里出来了。她唯一能做的,就是拼了所有的力气用手机拨了110。

然而,她至死也只牵挂着丈夫的安危,只叫警察救自己的丈夫,却忘了自己。警察到现场时,也只发现了她的丈夫,谁会想到,还有一个人,藏在衣柜里呢?最后一次捉迷藏,她永远地藏住了自己,却用爱,找回了他的生命。摘自《南叶》

### 爱在正中间

室电话,可是已经没人接了。接着,他又给家里打了电话,儿子说她还没有回来。他就开始不安了,推着自行车赶紧往回走,一边走一边紧张地四处下里黑。

忽然,透过马路川流不息的车流,她正东张西望推着自行车。

他大喊着她的名字。她听到了,高兴地冲他挥着手,尽管路上车很多,她还是很灵巧地很快过来了。

到了他身边,她问:“刚才你在哪里?”他回答:“我在接你的路上。可你在哪?”她说:“我也在路上,可

我没看见你。”听了他的话,他皱着眉头问:“你怎么在路的那边?”她回答:“你刚离开我就打电话给儿子,才知道你来接我了。为了让你容易看见我,回家我就没走右边,但又一直没看见你。我估摸你今天又喝酒了,可担心死我了!”

原来,有时候看似各行其道,却总是很灵巧地很快过来了。道路,他和她走在马路两边,但谁又能说,他们不是走在爱的正中间呢?摘自《新知报》

### 沙滩上的爱

她拎着行李箱钻进一辆的士,忽然便从他的视线消失。他站立窗前,任萧瑟的寒风灌进来,眉头蹙成了两道阴云。

他认识她的时候,她刚结束刻骨铭心的初恋。她是美丽冷傲的公主,眼里哪会有卑微如尘埃的他。而他却死心塌地地爱着她。一年,两年,三年,她若即若离,不温不火。直到第四年,她的老父亲突然患恶疾,临终唯一心愿是希望独生女有个归宿……他就这样成了她的男朋友。他知道她的心思,找不到爱的人,嫁谁不是嫁?他虽心伤,却

也满足,毕竟她留在他的身边。他纵想,纵使她是珠穆朗玛峰,只要他肯用一生的时间,一点点地去试着攀登,总有一天能攀上顶峰,在她心头插上爱的旗帜。

那以后,他一点也不敢马虎,更加细心地呵护她。她爱玩,常不回家,他也不干涉。日子久了,他又怀疑是自己对她太黏,照顾太周到,她才那样不懂他的好。为了制造距离和相思,他甚至故意远赴他乡。他想也许换一个方向,他能攀上她的心扉。可是,就算一个月不打电话,两个月不见面,她也没有生出失落和伤感。

许多个孤灯独坐的日子,他把精力投入事业,羽翼渐丰,事业有成。她突然向他提出分手。就算她如此绝情,他却还在思忖着如何挽救这场爱情。他说服她暂时冷静一段时间,甚至答应给她完全的自由——如果在意念中,她找不到她爱的人,她仍然会在家里等他。可是,她一点也不感激,而是幽幽地说:“五年的时间早已证明你不是我爱的人,再拖几年又如何?”说完,她收拾行李离开家,只留给他一个决绝的背影。

没有爱,她的心就是一盘散沙,他的胸怀再宽广,又怎能网得住每一粒随风翩跹的沙粒?摘自《婚姻与家庭》

### 最美的注视

那年,她20岁,像春天枝头上新绽的桃花,鲜嫩而饱满。她自小演戏,在剧团唱唱花旦,嗓音清脆,扮相俊美,把《西厢记》里的小红娘演得惟妙惟肖。他32岁,和她同在一个剧团,是头牌,演武生,一根银枪,抖得呼呼生风。

台上,他们是霸王和虞姬;台下,她叫他老师;他教她手眼身法步,唱念做打,一板一眼,绝不含糊;她悄悄拿了他的戏装练功服,在料峭的寒风里搓得满头大汗,衣服贴在太阳底下,旗帜一样飘扬着,她年轻的心,也猎猎飞扬。

知道他是有家有室的人,她还是爱上了。就像台上越敲越紧的锣鼓,她的心在鼓点中辗转、起落、徘徊、挣扎,终究是失陷的城池,一寸一寸地陷落下去。台上,当她的霸王在四面楚歌中自刎于江边时,她一手搂着头上的野猪鬃,一手提着宝剑,凄婉地唱:“君王死,国破,歌何聊生……”双目落泪,提剑自刎……

她想,爱一个人就是这样的吧,他生,她亦歌亦舞;他死,她绝

不独生。这份缠绵的心思,他不是不懂,可是他不能接受,因为他有家有妻子。面对她如花的青春,他无法许给她一个未来。他躲她,避她,冷落她,不再和她同台演出,拒绝她精心织就的毛衣,也被她婉言拒绝。可还是有风言风语渐起,在那个不大的县城,暧昧的新闻比瘟疫流传得还快。她的父亲是个古板的老头,当即就把她从剧团拉回来,关进小屋,房门紧锁。那夜,她跳窗翻墙逃到他的宿舍,热切的心扑进他的胸膛,对他讲,我们私奔。

他冷冷地推开她,拂袖而去,只留下两个字:胡闹。那一夜,以及那之后的很多夜,她都辗转不眠。半个月后,她重回剧团,才知道事业正如日中天的他已经辞职,携妻带子,迁移南下。此后便是音讯杳无,她的心成了一座空城,她知道,这份爱,从头到尾,其实都是她一个人的独角戏,可是她入戏太深,醒不过来了。

十五年过去,人到中年的她,

已是有名的艺术家,有一个幸福和睦的家,夫贤子乖。她塑造了很多经典的舞台形象,却再也没有演过虞姬。因为她的霸王,已经不在。

那一年元宵节,她跟剧团巡回演出。在一个小镇上,她连演五场,掌声雷动。舞台,掌声,鲜花,欢呼,都是她熟悉的场景。可分明有什么不一样,似乎有一双眼睛,长久炙热地追随她如燎原的火苗。待她去找时,又没入人群不见了。谢幕后,在后台卸妆的她,忽然收到一纸短笺,上面潦草地写着一行大字:十五年注视的目光,从未停息。

她猛然就怔住了,十五年的情愫在心中翻江倒海——是的,是他。她追出来,空荡荡的观众席上寂静无人,她倚着台柱,潸然泪下。十五年来盘桓在心中的对他的积怨,在刹那间冰雪消融。

是的,他一直都是爱她的。只是他清楚,那时的她是春天里风华正茂的树,这爱是她挺拔的树干上一枝斜出的杈,若不狠心砍下,只会毁了它。所以,他必须离开。如今,她是伸入云霄的参天杨,而她成长的每一个枝丫间,都有他深情注视的眼睛。那遥远的守望,才是生命中最美的注视。

摘自《爱情婚姻家庭》